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2015年修订）》、《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2015修订）》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述规定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本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

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性条件。公司不存在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下列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未含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且未含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该等激励计划不存在如下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监事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2015 年修订）》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按照相关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每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

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因此，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份进行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具体内容详见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授予价格为 27.49 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 万股预留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洪

李 燕

符念平

年 月 日